

已备案

保安服务合同补充协议（二）

甲方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住所地：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3952208

乙方：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5 层 628

联系电话：010-61211330

鉴于甲乙双方签订的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保安服务项目》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签订了第一份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一”）。现因服务需要，经甲乙双方平等、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及费用调整事宜，订立本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补充服务内容及费用

1.1 在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基础之上，乙方为甲方延长一个月的保安服务。

1.2 因上述第 1.1 条服务内容的增加，甲方应向乙方额外支付服务费用，合计人民币 615306 元，大写：陆拾壹万伍仟叁佰零陆元整。

1.3 上述费用为含税总价，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、管理、保险、税费、利润等费用。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就本补充协议项下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2026年1月5日起至2026年2月4日止。

三、支付方式

3.1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615306元，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：

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并完成相应服务后，向甲方开具准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述全部款项。

3.2 上述费用支付，不影响原合同约定的按月考核支付服务费的相关条款。

四、服务质量与考核

4.1 本补充协议中服务的质量标准、人员要求、考核方式等，均适用原合同及相关附件（特别是附件2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指标评分表》）的约定。

4.2 若乙方提供的增补服务未达到原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根据原合同附件2的考核标准，相应扣减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，具体扣减比例按照原合同第八条（合同价格及支付）的考核支付条款执行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5.1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中未尽事宜，或与原合同、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均按照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执行。

5.2 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


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3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5.4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(签字)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千翔保安

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(签字)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4日

